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申请借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 1)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
- 2)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控股股东借款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签批。
- 3) 授权期内与控股股东发生借款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借款均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借款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895,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业发展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895,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华业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成宏；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20 层；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将根据华业发展与相关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为定价依据，华业发展以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进行的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在资金方面的支持，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华业发展以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关于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